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4月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 到《议案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票》9份。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提交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业 务种类以实际签订协议内容为限。该事项有效期一年,由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日期及利率以各方 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新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该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决策效率,天山农牧业提请董事会将上述两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股票 57,42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5%,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天山农牧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